

附件 1

2023 年成都市城乡社区居民自治组织 民生微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成都市城乡社区居民自治组织民生微项目管理工作，提高项目资金（由成都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使用效益，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申报类别

（一）A 类村（居）民参与能力提升类

基层自治建设，坚持问题导向，从社区特色和居民需求出发，以城乡社区居民身边的“小急难”问题、特殊困难群体巡访关爱为切口，充分运用“居民议事会”“坝坝会”等组织形式和制度化渠道，提升居民自治能力和参与社区公共事务能力。每个项目资金不超过 25 万元。重点支持以下项目：

1. 支持民主协商村（社区）建设，运用协商方式解决村（居）民共同关心的公共事务的项目。

2. 支持发挥村（居）民自治组织、居民代表、小组长在“微网实格”中发现问题、解决发挥作用的项目。仅支持解决村（居）民普遍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的项目。

3. 支持村（居）民自治组织公共卫生委员会、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发挥突出作用的项目。

4. 支持村（居）民自治组织在调动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积极性，增强村（居）民参与社区治理主观能动性，提升自治组织作用发挥的项目。该项目要突出自治组织在居民参与量有明显提升上，问题的解决集中在村（居）民普遍关心的类别上。

5. 支持党建引领网格下村（社区）基本单元治理模式项目。

6. 支持围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儿童，开展培育儿童友好型社区自组织等高度体现解决实际问题的项目。

7. 支持解决复杂困难家庭生活保障和发展机会的项目。

8. 支持对特殊困难人群寻访关爱、建档探视的项目。

（二）B类社区综合能力提升类

基层民主建设，以标准化、制度化、示范化建设为抓手，支持镇（街道）民主协商能力建设和制度建设、村（社区）民主协商机制建设、小区（院落）民主协商提能增效，创新镇（街道）-村（社区）-小区（院落）三级基层民主协商机制建设。重点支持以下项目：

1. 支持基层民主政治建设项目，每个项目资金不超过25万元。

（1）支持采用智慧化方式进行民主协商平台推广使用的项目。

（2）支持总结推广、梳理展示全市小区（院落）基层民主协商成果案例的项目。

（3）支持深化村（居）民议事会机制，总结梳理各类村（居）

民议事会作用，形成典型案例的项目。

(4) 支持总结提炼全市范围内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发挥作用的项目。

(5) 支持提高困难老年人综合服务和基本社会保障，精准识别各类特殊人群需求的项目。

2. 支持创新构建镇（街道）-村（社区）-小区（院落）三级基层民主协商机制建设的项目，每个项目资金不超过30万元。

(1) 支持全市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民主协商阵地创建的项目。

(2) 支持全市小区（院落）基层民主协商示范试点创建的项目。

(3) 支持镇（街道）在辖区内打造镇（街道）-村（社区）-小区（院落）三级基层民主协商试点示范项目。

3. 第三批小区（院落）基层民主协商试点奖补项目。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创建验收合格，并成为示范小区（院落）的点位给予每个不超过5万元的奖励。该类项目不作为本次申报项目。

（三）C类项目提升推广类

聚焦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领域的业务决策咨询及试点示范进行系统分析及研究评估，对两项改革后城市社区、居民小组、无专业物管小区设置标准、服务范围进行研究，提出规范化建设、促进其高质量发展的项目。由国内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城市治理、社会治理研究领域有影响力的高等院校、党校（行政学

院)、科研院所或社会组织专家学者领衔,为项目提供支持。每个项目立项资金原则上不超过15万元。

1. 支持全市镇(街道)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建设的项目。

2. 支持全市社区居委会、居民小组、无专业物管小区(院落)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的项目。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 申报对象

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高等院校、党校(行政学院)和科研院所。

(二) 申报条件

1. 村(居)委会申报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准确了解居民需求、社区资源,并提供社区需求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方案。

(2) 能带动居民参与项目设计、实施。

2. 社会组织申报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按时参加年度检查并合格。

(2) 有专人、专业团队负责项目,具备相应的业务、财务和文字能力。

(3) 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制度健全完善。

(4) 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5) 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必须建立党组织。

3. 高等院校、党校（行政学院）和科研院所申报理论总结提升类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属教育部（厅）授予办学权的高职、全日制高考统招的国家正规高等院校。

（2）项目组须由国家民政部社区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专家委员会委员领衔，领衔专家和团队具有丰富的城市治理、社会治理、城乡社区治理等相关领域研究经验和成果。允许跨高校、院所组建团队。

三、申报要求

（一）A类项目以中心村（社区）作为申报主体牵头申报，联动社会组织共同参与，原则上一个中心村（社区）与同一个社会组织联合申报项目不超过2个。7个及以下村的村级片区，须覆盖片区内50%以上的村（社区）；8—10个村的村级片区，须覆盖片区内40%以上的村（社区）；11—15个村的村级片区，须覆盖片区内30%以上的村（社区）。村级片区的划分及范围，以区（市）县民政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无中心村（社区）或村级片区未覆盖的村（社区）可确定一个基础条件好，资源丰富，实力较强的村（社区）牵头申报。

（二）B类项目社会组织联合镇（街道）联合申报或单独申报，涉及镇（街道）基层民主协商的，须提前与相关镇（街道）做好沟通；涉及全市领域的项目须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可以直接申报为市本级项目。申报时须提供申报领域的创新性、示范性、

标准化成果提纲和思路，或者提供项目完成后拟形成的制度性、结论性成果提纲和思路。

（三）C类项目高等院校、党校（行政学院）、科研院所或社会组织单独申报。申报时须有相应经验，且须提供申报领域的创新性、示范性、标准化成果提纲和思路，或者提供项目完成后拟形成的制度性、结论性成果提纲和思路。

（四）申报A类、B类项目需自筹不少于项目立项资金总额的10%作为项目配套资金，配套资金需纳入本项目统一核算。

（五）项目实施地域须在成都范围，且在申报机构的业务范围之内。

（六）在同一申报类别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自然人的机构参与项目申报不超过2个。

（七）严禁同一项目多头申报。

四、申报、立项流程

（一）项目申报

各申报单位于6月12日前通过线上管理系统完成网上申报，逾期不再受理。线上管理系统地址为：<http://119.3.36.181:8087>。

（二）项目初审

1. 各区（市）县民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A类、B类项目初审，各区（市）县初审通过的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2个。在6月13日前通过线上管理系统完成本区域内申报的项目初审，逾期不再受理。

2. B类市本级项目、C类项目由项目办进行初审。

3. 为发挥示范激励作用，前2个年度的项目优秀案例所属区（市）县额外增加相应的初审通过项目数量（优秀案例名单见附件）。

（三）资格复审

初审通过项目，经资格复审后进入现场评审。

（四）现场评审及公示

针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创新性、参与性和实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按照“四优先”原则（即优先考虑贯彻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市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决策部署；优先考虑提升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优先考虑发挥示范作用和体现社会效益；优先考虑能多渠道获得配套资金），提出建议立项项目名单。

（五）项目优化及立项

根据评审小组立项建议，围绕项目可行性、合理性、风险性和效益性四个方面对拟立项项目方案内容及预算进行优化，按照相关程序与区（市）县民政部门、相关单位签订协议。

（六）资金拨付

资助项目资金按要求分三次拨付，立项后第一次拨付50%的资金；项目中期报告审查通过后，拨付30%的资金；项目末期评估通过后，拨付剩余的20%资金。机制建设运行资金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

（七）监督管理

该项目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成都市城乡社区居民自治组织民生微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八）绩效考核

资金的使用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开展业务督导与绩效评估。各区（市）县民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项目中期评估；项目办负责市本级项目的中期评估。绩效评估以项目执行周期为考核期，根据项目计划的有关内容和项目验收要求，按照具体时间节点组织实施。

五、其他要求

（一）前期充分准备

项目申报前要认真分析研究 2023 年支持重点，城乡社区与社会组织进行充分沟通，深入了解项目拟实施区域、居民真实需求，重点突出居民参与和社会效益，申报材料真实、详细、准确、完整。村级片区和镇级片区的划分及范围，各申报单位以申报项目拟实施区域的区（市）县民政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严把初审关口

各区（市）县要对所属区域申报项目进行认真筛选，突出片区亮点、区县特色，严把项目初审关口，确保项目质量高、效益好、机制全。

（三）强化项目成效

项目执行机构(单位)应在落实好立项项目指标任务基础上，

突出发挥项目的区域示范效益，并做好经验总结、成效提炼，打造项目品牌。加强宣传推广，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项目的意义、资助内容，及时宣传报道项目开展情况和社会效益。

（四）把握时间节点

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各环节时间节点安排，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申报、初审以及资料的提交。

（五）严格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应按照《成都市社会组织社区和社工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指引》要求编制预算及使用。

六、联系方式

（一）2023年项目申报咨询QQ群：198636085。

（二）线上管理系统技术维护人员：冯老师，15882034160。

（三）项目办：罗老师，028-87030211。

附件：成都市城乡社区居民自治组织民生微项目优秀案例名单

附件 1-1

成都市城乡社区居民自治组织民生微项目 优秀案例名单

序号	区(市)县	案例名称	案例类别	申报单位
1	大邑县	“六微”驱动，议行合一——芙蓉自建房小区微治理项目	小区(院落)治理类	大邑县益帮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	成华区	打造 15 分钟智慧民生服务生活圈致慧生活·安逸街坊——智慧化生活场景营造项目	智慧社区建设	成都市成华区三社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3	金牛区	提升民主协商能力·共筑美好生活场景	基层民主协商类	四川光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4	金牛区	“1+1+N”院落议事工作法民主协商微项目	基层民主协商类	成都市爱有戏社区发展中心
5	金牛区	探秘商圈自治中居民的“天赋异禀”——锦江夜消费商圈自治机制	聚焦民生微实事	成都市博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6	金牛区	马鞍社区“马东大院蝶变计”2.0 居民参与能力提升项目	小区(院落)治理类	成都菁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7	青羊区	“浣花情·爱惜行”草堂路社区浣花小区院落治理项目	小区(院落)治理类	成都市天府新区爱惜社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8	青羊区	同德智慧乐活圈	智慧社区建设	成都市青羊区一善社会服务中心
9	郫都区	党群议事不走虚，用心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	基层民主协商类	成都市郫都区郫筒街道凉水井社区居民委员会
10	郫都区	老兵花园让社区“疮疤”结痂“蝶变”	小区(院落)治理类	成都市郫都区郫筒街道双柏社区
11	都江堰市	“老院焕新颜”——基于地区发展模式社会工作介入的三无小区的微治理实践	小区(院落)治理类	成都耕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2	都江堰市	都江堰市特殊儿童全纳教育项目	场景营造类	都江堰市锦康唐氏综合症残疾儿童助残服务中心

13	锦江区	大慈益锦—基于基层民主协商与多元共建的区互助平台建设项目	场景营造类	成都市龙泉驿区乐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4	龙泉驿区	龙华社区“聚焦青年部落·打造产城融合”——居民参与能力提升社区营造项目	场景营造类	成都市龙泉驿区微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5	青白江区	青白江区“花不语”乐团残障儿童服务项目	场景营造类	成都市青白江区映能社区服务中心
16	温江区	春天“益”事——商住小区协商治理项目	基层民主协商类	成都市行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7	双流区	蝶变云馨苑——双流区三无院落社区治理的行动研究	小区（院落）治理类	成都市双流区益行社会服务中心
18	新津区	成都市新津区宝墩镇协商民主能力提升试点项目	基层民主协商类	成都市社会组织联合会
19	蒲江县	农村集中居住小区基于信义关系的公共空间自治模式项目	基层民主协商类	成都市武侯区美好明天青少年发展促进会